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任职的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57,05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第1-6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改的制度如下：

- 1.《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9.《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0.《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高纯氢气及特种气体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